

广州“外来散工”的调查与分析

周大鸣

本文是对广州外来人口中的一种类型——散工的调查与分析。首先描述了一个散工聚居和村落生活概貌；接着分析问卷调查资料，反映出散工的基本情况，最后就散工调查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分析。本文的基本观点认为散工是顺应了城市发展的需要，是城市经济体系中不可缺少的辅助部分，为城市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应该改变对待散工不公平的态度和妥善处理散工所引起的社会问题。

作者：周大鸣，男，1956年生，广州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副教授。

所谓“散工”，是指外来劳动人口中从事各种“自由”职业的人，他们既无个体营业证件，亦非各类企业中的合法雇用者。他们从事的行当很多，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出卖体力劳动为主，类似打短工的性质，雇主要求干什么就干什么，如搬运泥沙、砖瓦、挖土方等，在城市中修路、挖下水道、铺煤气管道时，包工头都临时雇用这一类人，可以说是劳动后备军。另一类是手工业劳动者，干的行业比较单一，如木工、泥瓦工、修鞋、修自行车、弹棉花等。散工分布广，移动性大，较难统计，总数是不小的。深圳市统计1988年“三无”人口（大多是类似散工）达20万，^①估计广州会大大超过这个数。

在1991年底至1992年初，笔者组织人类学系91级的本科生19人，进修教师3人对外来散工进行了调查。调查以组队方式进行，共分8组，按照调查大纲所列项目进行。调查采取的方法是访谈法，结合问卷法，最后分组讨论和总结。

访谈的总体样本共有146个，有效样本82个。问卷是开放式问题与选择相结合。本文是在这些基础上写成的，因而其中凝聚了许多人的劳动，在此致谢。

一、问卷材料分析

（一）散工的基本特征

根据调查，散工的基本特征如表1：

从表1可见，散工以男性占绝大多数，尤其以18—24岁，25—30岁年龄组的青壮年为主，占76%。主要原因是散工从事的是体力重、危险性强和脏的活。40岁以上的全部是从事木工弹棉花之类的手艺活（在访问中没有超过55岁的），女性则主要是从事补鞋和卖食品。

^① 赵世利、张敏如：《深圳的人口迁移与流动》，《深圳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该文中的“三无人口”指无固定职业、无固定住所、无有效证件。“三无人口”中包含了笔者所指的散工。

表 1

性别	男	76	92%
	女	6	8%
年龄	18—24 岁	39	48%
	25—30 岁	23	28%
	31—39 岁	10	12%
	40 岁以上	10	12%
文化程度	不识字	5	6%
	小学 3—6 年	17	21%
	初中 7—9 年	40	49%
	高中 10—12 年	18	22%
家庭人数	3 人	11	13%
	4 人	10	12%
	5 人	25	30%
	6—7 人	22	27%
	8 人以上	7	9%
婚姻状况	年龄	已婚	未婚
	18—24	1 (3%)	38 (97%)
	25—30	9 (39%)	14 (61%)
	31—39	8 (80%)	2 (20%)
	40 以上	9 (90%)	1 (10%)
	合计	27 (33%)	55 (67%)

由于以青壮年为主，所以散工的文化水平比较来说并不低。文盲仅占 6%，而且多是 40 岁以上的男性或妇女。初中生几乎占了 50%，但真正初中毕业，或高中毕业的人并不多，大部是肄业。据我们的观察，他们大多可以阅读书报和简单的计算；偶尔有一二个人可以讲几句简单的英文。

散工以未婚的男青年为主占 67%，在 18—24 岁年龄组中除一女性结婚外，其余都未婚。家庭人数，未婚的与父母及兄弟姊妹一起计算，家庭人口以 5—7 人为最多，达 57%，8 人以上的家庭占 9%。

(二) 散工从事的工作种类 (见表 2)

散工从事的工作非常杂乱，很难归类，有的散工干脆回答“不知道干什么，反正是有啥子就干啥子。”所以分类中列出这一项，实际上这样回答的人最多，也较真实地反映了他们的工作状况。许多散工是一早就出去，二、三人一起在路边树一块牌子（用砖、瓦、纸壳等）上

表 2

1. 有啥就干啥	6. 补鞋	11. 油漆	16. 卖发票
2. 搬运	7. 弹棉花	12. 修单车	17. 收购证券
3. 运泥沙	8. 建筑工	13. 捡破烂	18. 挖土方
4. 推车	9. 维修工	14. 卖盒饭	19. 爆米花
5. 装修	10. 木工	15. 卖大饼	20. 其它

* 本表按回答人数多少从高至低排列。

面写上“装修、搬运泥沙”等等，实际上除了这些外，只要有人雇他们什么都可以干。如珠江电影制片厂每天都要雇些人做临时演员或搬运东西，久而久之竟然在厂门口形成了一个劳动力市场，每天都有一群人在那里候工，竞争很激烈，工价很低廉；单干一行的人不多，如补鞋的，通常还兼修伞、卖鞋垫、鞋油之类的小商品；做木工的常兼做油漆，甚至收购旧家俱翻新以后来卖；捡破烂的也就连带偷。总之散工为了适应生活采取了多样的应变方法。

(三) 散工的来源和动因

散工的来源，见表 3。主要来源于湖南、四川、江西和浙江。湖南、江西以临近广东的湘南和赣南的最多；四川则大部分来自川中和川东；浙江以金华地区为多。

湖南		浙江		河南		其他	
49	10	5	2	47	8	4	
12	6	3					

表 4

散工来广方式和来广原因

样本数 82

来广州方式		来广州原因	
独自闯来	28 (34%)	广州赚钱多	29 (35%)
老乡介绍	27 (33%)	家乡田少、人多、没活干	22 (27%)
朋友介绍	15 (18%)	广州好找活干	19 (23%)
亲戚介绍	10 (12%)	其他	8 (10%)
其他	3 (4%)		

散工来广的方式，以独自闯来为多。其次为老乡、朋友介绍。而亲戚介绍的不多。据我们考察大部分为成群结队的南下，他们的所谓朋友，八九都为老乡。来广的原因，最多的说是“广州赚钱多”所以就来了。

来广原因这一问题是一个开放性的问题，但回答却意外的集中。也与传统的“推拉”理论不谋而合，首先是“拉力”，从传播媒介或其他渠道，知道广州是开放城市，赚钱多，好找活干；另一方面是“推力”。这就是家乡地少人多没有多少活干。散工来自内陆的几个省都是人口高密度的省，许多人回答人平耕地都不足 5 分地；地少，劳动力多，而内地乡镇企业又不发达，第三产业更不发达，就业机会少，所以向外寻找发展机会。从表 1 可知，散工以男

青壮年为主，且大部分是未婚。调查表明赚钱结婚是大部分未婚者来广州的目的。由于有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散工知道无法在广州长期呆下去，因此除了修鞋、木工之类的手艺者外，大部分回家结婚后很少返回来。目前，中国农村男青年结婚的费用越来越高，压力很大。需赚一笔钱建新房和筹备婚事。有一部分人是家乡受灾，也有几个高中生是高考失败，负气出走，这也是一种推力。

（四）散工的工作情况

散工所从事工作，是本地人认为重、脏、累、低贱的工作。这些工作对于一个城市来说是不可缺少的，散工实际上是填补了这一空缺。这些空缺的出现，大致在80年代中期。由于缺乏劳动力，所以报酬较高。但随着散工的大量流入，形成了巨大的劳动力后备军，供大于求。所以，一些老的散工，老是感叹前几年生意好，赚钱多，而现在是一天不如一天。

1. 每月收入 手工业劳动者工资较为稳定一般回答有300元左右，实际收入应该超过这个数。而其他的散工则在120—300元之内波动。生意不好的人，则说只能够交房租和吃饭。

2. 找工方式 最多的是坐在一个固定的地方等人来请，所以在广州市的一些街头，随意都可以看的三五成群的人等工；其次是自己找，到居民点或市场去找工做；其三是亲戚朋友介绍。

3. 工作时间 通常都是早出晚归，有事干就长达15小时，有时无事可干。不同的行业，工作时间长短不同。手工业者工作的时间比较固定，而另一类散工通常时间不长，但干的活都是突然性的。

总的来说，散工认为他们的工作不太顺利，由于同行的竞争厉害，工价越压越低。相对来说，做手艺者收入要好些。

（五）散工的生活情况

散工的生活比较清苦，无论是居住条件，还是吃饭都比较差，更不用说娱乐生活了。

1. 住房 散工主要是合租农民屋居住，或者是住在违章建筑中。青壮年通常8—10人合租一间房。有家庭的则一家人租一间房，多个家庭合住一套房。少部分人住在低廉的旅馆中，这些旅馆房间里摆满双架床，每个人租一个床位。那些捡垃圾的则自己搭一些简便房子居住。

2. 吃饭 大多为早晚自己做，有的是同一房间的人合伙吃，一起买米、菜，轮流做饭；有的是一家人自己做饭。中午很少做饭，或者是买快餐，或者是在单位饭堂吃饭。每个月伙食费90—120元。大多都没有厨房，就用几块砖头搭个锅台在墙根下，捡一些树枝、木头做燃料。饭菜很简单，煮一锅饭、一锅菜就行了。什么便宜就买什么吃，本地人不吃肥肉、猪油，就专买这些吃。有些快餐店是专为这些散工开的，价钱很便宜，1.50元一份，份量也很足，粗米饭加上一些肥肉炒青菜。

3. 病伤情况 大多是青壮年很少生病，小病不进医院，也不吃药，大病则回家。调查中发现一个出租屋中有一病人已躺了三天，也没进医院，说是连回家的路费都没有了。工作时受了伤，也不去医治。一位散工的头被砸破了，流血不止，到医院止了血就要走，是调查者帮付了钱，医院才给缝了针。

4. 闲暇生活 散工的闲暇时间是不多的，通常劳累了一天，回来躺下就睡着了。所以对这一问题：“你空闲时干什么？”的回答最多的是“睡觉”，大约占60%，其他依次是“打牌”、“上街”、“聊天”、“看书报”、“看电影、录相”，有的人说：唯一的娱乐就是看街上的行人！

由于没有电视，散工除了偶尔看看电影、录相以外，消息的主要来源是报纸。有的人偶尔去公园、大商场、夜市玩，但大部分人都没进公园、商场玩过，也说不出广州市最出名的名胜。

5. 语言 由于都是来自外省，都具有各自的方言，所以在自己人圈内都是讲本地方言，与外界人交往则是讲普通话。绝大部分人都回答听不懂广州话，少数人说可以“听懂一点”、“可以讲几句”。散工与家乡的联系并不多，除了把多余的钱寄回家外平常偶尔写一写信回家。因为自己没有固定的通讯地址，一般收不到什么信件。他们也很少回家乡，有的过春节回家，有的则几年都没回过家。

6. 对广州的生活散工大多是适应的。调查中表示不适应的仅占17%，认为适应还可以的占43%，也有18%的人自认为适应很好，这个结果出乎意料之外。

(六) 散工的非正式组织结构

散工，不同于一般的个体劳动者，因为他们不隶属于任何正式的组织。虽然他们“散”，可是群体之间、个人之间是怎么交往、怎么调适的呢？或者他们受制于非正式组织？特设置了一组问题来探索这一方面的情况。

1. 同行关系 从事散工的人很多，相互之间竞争很激烈，抢生意的现象很普遍，经常是采取压价的办法竞争。最激烈的是抢地盘，比较好的地方尤甚，通常以谁早到归谁为原则（同乡之间），有时找老乡的头来协调，如果是不同地方的人就可能发生争吵和斗殴。最后归谁做生意，由雇主来裁决。他们不会与雇主争吵。因为如果发生问题既不利于自己的生意，亦可能会惹麻烦。

2. 与外乡人关系 散工通常都是成群结队而来，由同乡组成，居住和工作都是同乡在一起。一个普通的散工与同乡的联系网络可200—300人。因此，他们与外乡人接触并不多，相互之间很少来往。来自不同地方的人往往在较固定的范围内做生意。如新港中路以西是四川人的地盘，以东为湖南人的地盘。当发生抢生意抢地盘的事时，无法正面解决，就集体打群架动用刀棒等。这类事件从不会向城管处或公安局报告。因为管理部门知道了，会抓住他们罚款或遣送回家。

手工业劳动者则基本上按行业分类，如浙江人以修鞋为主，江西人弹棉花、做木工，河南人搞杂耍、捡破烂，新疆人倒卖票证。这样非同乡之间没有什么利益冲突，因而矛盾不大。

3. 老乡中听谁的？许多散工对这一问题避而不答，或者是答平等。实际上已存在权威人物。在3—5人一组的散工中，讲价是由一个人讲的，别的人虽也参与意见，但一旦与雇主摆板就都听从讲价人的，这个人实际上是一组的头，通常讲话比较圆滑、流利，来广州的时间比较长。在一大群老乡中也有几个头，负责协调老乡之间的冲突。我们问“为什么要听这些头的？”回答不外乎：他比较公正，他有一帮人，他比较有经验等。

从散工的交谈中得知，已有黑社会存在，其中有一称为“菜刀帮”，是由四川人组成的，具体人数不详，有的说有70—80人，有的说200—300人。菜刀帮每个月定期抽取他们的地皮费，每个人5—10元。每个散工都得交，如果拖欠就会遭毒打。有一位四川青年，是一位复员军人，因为拖欠就被打开了脑袋，在医院缝了十几针。这些菜刀帮，收了钱就负责“保护”他们的地盘。有别的帮来争地盘时，就会出面或者是讲和，或者大打出手。我们在散工聚集的餐馆中，就亲眼见帮派之间的打斗，许多人被打得头破血流。

4. 定价方式 散工虽然散，但开价都比较统一。如拖一车砂是12—15元，每上一层楼

加一元；搬运一包水泥 0.5—1 元，楼层高再加；补鞋、弹棉花的价格大致都差不多。散工们说定价是按成本、难度、时间综合计算的，如一天的工资（8 小时）是 12—20 元，加班每小时不低于一元。通常先开高价，再讨价还价；碰到不懂的雇主就有一笔好赚，碰到懂的就没什么赚头。只要比成本高就会成交。

（七）与本地人的关系

散工的居住和工作都要与本地人发生关系，因此关系的好坏，对他们的生活适应有很大的影响。

1. 与本地政府的关系

中国实行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外来的散工必须在居住地登记并领取暂住证。暂住证从三个月到一年不等，到期必须重新登记延期。因此，基层行政单位经常定期进行检查，检查无证件者，和过期不登记者，一般是进行罚款。调查中发现，政府的检查并不是经常性的，只是遇到重大节日，或大规模的活动（如大型运动会）之前来检查。凡是未领取暂住证或到期未重新登记的，不管有无违反条例，均被处以罚款。检查的机构有街道、村委会的治安管理人员，亦有公安派出所的人员。

2. 与城管人员的关系 城市中除了正规的公安人员以外，还有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的治安、环境卫生的管理。这些机构通常都雇用一些临时的工作人员，尤其是保安。散工对城管人员的意见最大，因为城管人员借“城管”之名常对散工进行检查，乘机敲诈勒索。有的是定期检查，实际上是定期收钱。如果不交钱，轻者是没收工具和行头，重者是遭毒打；甚者把散工关押起来，要拿钱来赎，一般是 150—300 元，否则就送收容所，进了那里将被强制遣返故乡。散工被城管人员罚款的人占多数，尽管他们遇到这些人会躲避，但总有躲避不及的时候。

3. 与税务人员关系 散工绝大部分与税务人员无关系。因为散工收入不固定，工作亦不稳定，税务人员无暇来顾及他们。

5. 与房东的关系 散工与房东关系都相处比较好，他们说的只要按时交租，房东平常也不管他们干什么。

6. 与当地人的关系 除了工作的事以外，散工与当地没有什么交往。因而很少冲突。散工大都不懂本地方言，他们感觉本地人看不起他们，或者是可怜他们，也有些人认为本地人对他们很好。笔者认为由于他们与本地人缺少交往，生活在自己的文化圈里，对本地人的看法都是凭一种感觉，或者是想当然如此。有些散工说，一旦与本地人发生冲突，吃亏的总是他们，因为公安或城管人员总是站在本地人的一面，因此吃了亏只能忍一忍。

表 5

散工态度量表

样本数 82

	愿意	没打算	不愿意
如有可能您愿意在广州长住吗?	34%	12%	54%
您打算到广东其他地方去闯一闯吗?	27%	10%	63%
要您去单位或工厂做临时工愿意吗?	55%	29%	16%
	赞同	很难说	反对
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您赞同吗?	28%	51%	21%
许多人都说广州人精，您说呢?	41%	31%	28%

笔者设计了一组 5 个问题测量散工对广州、广州人、成就动机几个方面的态度。(见表 5)

从表中可以看到,散工大部人并不愿意在广州长住下去,因为散工来广州的目的主要是赚一笔钱回家用,或是娶妻,或是建房,或是作为进一步投资的资本。当我们问为什么不愿长住? 大多数人回答是“人生地不熟”、“干力气活老了就不行了”、“家乡总比这里好”。第二个问题是想测试散工是否有进一步迁移的动机,也就是人口移动中的“梯级移民”,但回答的结果 63% 的人不愿意, 10% 的人没有打算。原因大概有这么些,听别人说,或是自己已经到过别的地方,大致与广州差不多;此外认为广州大,机会多,管理也松一些。这样说明,外来劳工到一个地方就沉淀下来,而不继续移动,这样发展趋势是越沉淀越多。第三个问题是想测试是否散工愿意找一个较为固定的工作,有 55% 的人同意,也有 16% 的人不愿意或不置可否。进一步的访谈中得知,散工中有一部人曾经在一些工厂做临时工(主要是合资厂、私营企业),因太苦才出来干散工的。愿意进厂干的人大多是没有进过厂的,或者是寻找位置失败的,因为大部分工厂愿意雇女工,而不招男工。一些散工感叹说:“世道不同了,男人还不如女人!”第四个问题是测试成就动机,结果赞同的只有 28%, 51% 的人认为“很难说”,而 21% 的人干脆反对。由此可见,散工认为很难改变他们的处境,只是抱着干一天算一天、能赚多少钱算多少钱的心理。最后一个问题是测试对本地人的态度,结果与我们观察和访谈相吻合,大部人与本地人的关系是协调的。

二、问题与讨论

散工虽然是人口迁移的一种类型,但其适应方式是独特的。笔者认为外来散工具有一种次文化的特征,散工与自己的同乡交流,保持着自己的语言、饮食习惯,并且想方设法聚在一起,对家乡有着强烈的感情。这种次文化并没有融入广州文化之中,他们既不懂广州话。亦不与本地人进行除做工以外的交往。当然由于做工是雇主与雇工的关系,不同的地位阻止了交往,所以当问及对本地人的看法时,他们说不出什么东西来,因为他们虽然生活在广州,其实对广州缺乏了解。他们既答不出广州市的市长,广东省的省长是谁,也不知道广州的风景名胜。所以他们只能根据自己的感觉、推理来评价本地人。

前面曾提出过一个感到意外的结果:这就是大部人回答对广州的生活适应很好。按常理外来散工干的是最没有人愿意干的活,居住生活条件都是那么差,还受到那么多不平等的待遇,许多人都经历过种种挫折,怎么还会说适应得很好呢? 笔者以为有这么几点原因,首先散工的适应是一种群体的适应,他们在异乡建立起一个相对封闭的次文化,因此个人不会经历从一种文化到另一种文化中的文化震撼。也就是说他们实际上没有与异文化正面接触。散工群体就象一只足球,被动地被异文化踢过来踢过去。其次,适应好坏的标准不同,笔者以及调查者是从我们的生活水准去看待散工的,因而把散工视为社会底层的被人忽略的一群人。而散工绝大部分是来自经济落后的地区,有的来自贫困地区。他们在家乡的劳动强度和生活水准也许还比不上现有的水平。在广州他们多多少少可以赚些钱,一日三餐也没什么问题。从他们的角度来看,他们在广州的生活是适应得不错的了。其三,中国人有爱面子的这一特点,湖南人、四川人尤甚。也许他们怕回答不好,使人觉得他没有能力,扫面子。当然这不是主因,但个别人难免不会有这样的心理。

外来散工的这种适应方式,既与文化特征相连,亦与政府的现行户籍管理政策相关。

在中国，一个人一出生就拥有一个户口，这个户口就象一个紧箍咒把人牢牢套住。户口禁锢着人们自由迁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人一生命运。户籍管理制度严格地控制着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迁移。从50年代开始，就有成群的农民涌入城市和工矿区谋生，可是由于这是没有计划和没有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运动，因而被斥为“盲流”（盲目流入城市）而被强行遣返原籍。从那时起盲流成为民工潮的代名词。^①而这个名词本身的涵义就是留宿街头的，愚昧而肮脏的乞丐，代表着社会的最底层。

这种政策体系实际上是影响散工次文化形成，而不融入主体文化的根本原因。无论是50年代，还是当今的民工潮，都是推力和拉力综合作用的结果。中国农民在走出家门迁往各地时，从来没有思考过户口管理政策的合理性，甚至连现行的政策是否会改变也没有想过。相反，他们逆来顺受，带着一种负罪感前往异乡寻找机会。也因此，他们到了异乡总是牢牢记住他们是外地人，永远改变不了这种身份。前面所说的那些浙江人，在广州工作了10年之久，不但从未有在广州安家立业的打算，相反还在家乡盖起了一座座无人住的房子。也因此，当他们被强行遣返、整顿，或者是被堵住不准前往他乡时，亦没有什么大的怨言。也许总有一天他们会问：“我们拥有同样的天空，我们拥有同一块土地，为什么没有同样的权利？”

在这种户籍管理政策的影响下，使政府和社会各界形成了一种固有的观念：视民工潮为洪水猛兽，似乎外来民工是一种动乱的根源。因此，一旦出现民工潮总是想办法怎样堵、疏、整、压。这样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散工干的是最重、低贱的活，所得并不多，受到各种势力的欺压，还会成为政府每一次整顿市容时的重点清扫对象。

所以要解决外来民工（包括散工）问题，首要的是改变和更新观念。社会愈发展，人口的迁移就会愈频繁。民工潮的出现是社会发展的结果。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建立合适的政策制度，过去那套方法显然是不适宜的。试想一下，散工每次都是整顿的对象，可是，为什么总是整而不止，甚至越整越多呢？正如前面散工动因分析时所指出的，一方面是推力，越来越多的劳动力后备军加入散工队伍；另一方面就是拉力，那就是广州确实为散工提供了做工赚钱的机会。因此笔者认为，之所以散工禁而不止，是因为散工满足了城市发展的客观需要。实际上散工工作成为城市经济中不可缺少的辅助部分。为城市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观念发生了改变。过去强调“革命工作无贵贱之分”、“劳动者最光荣”；加上城市中从事散工工作的人收入不薄、且缺少改变职业的机会，因而没有缺乏这方面劳动力的现象出现。自改革开放以来，就业的门路增多，收入差距拉大，城市中原来从事散工的人纷纷转行干别的，需要劳动力来填补这一空白。此外，城市发展加速对散工的需求也增大，如经常铺设各种管道、线路需要挖沟，修补各种道路等。再有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室内装饰蔚然成风，构成了对散工的最大需求。外来劳动人口填补了这一空白。由于这些行当是城市和居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自然用“禁”和“整”的方法是行不通的。而应该采取管理和协调的办法，如规定每小时最低工资制度，成立各类散工的信息公司（如目前的搬家公司），让供需信息交流，保障散工的人身安全等。

当务之急，是解决散工的人身安全没有保障的问题，这也是散工们向我们一再倾诉的问题。散工缺乏人身安全保障有这么几种情况：

其一是各类城管人员对散工不明不白的敲诈勒索，几乎每个散工都遇到这种情况，有些

^① 郭书田、刘纯彬等著：《失衡的中国——城市化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31页。

人找各种理由勒索10元、20元才肯罢手。否则轻者遭毒打，重者送到收容所。

其二是“地头蛇”强行勒索地皮费。散工出外找地盘一般都需经过“地头蛇”同意，并向“地头蛇”进贡才有立足之地。散工对此深恶痛绝却又无可奈何，因为“地头蛇”是有势力有帮派的，且各方面都有熟人。例如我们访问过一群由村支书带领的四川人，村支书每天要交4元，其他的人每天交一元。

其三散工中的部分痞子、流氓拉帮结派，偷盗、抢劫无恶不作。据反映这些人都是70年代以后出生的，无家无业，南下广州后不愿劳动，就组织起来干多种非法交易。他一夜可以偷上10辆自行车，以5—10元价格出售，并时常勒索散工，勒索不成见面就打。公安机关对此不太理睬，有时抓人，不管青红皂白好坏一起抓，抓得最多的是一些老实的人。

其四是散工之间为争生意而发生的斗殴时有发生。尤其是不同地区、不同省份的人，如湖南人与四川人是死对头，常打架，老乡之间也常发生争执和斗殴。这些事件的结果很严重，有时打伤人，甚至打死人。而公安机关对此也是不闻不问。

解决好散工的人身安全问题，实际上也有助于城市治安的整顿。

如何管理和协调好散工，如何保障散工的人身安全？不能期望在本文中解决，笔者仅提出一点建议：这就是建立起统一的管理系统和监督系统对外来人口进行管理。目前一方面管理机构不统一，参与对外来人口管理的机构有10余处，只是进行一些突发性的统一行动。此外，成立了专门机构的地方，人员不落实，工作效率低，服务态度差。同时由于缺乏监督系统进行有效的监督，加上执法人员素质差，执法犯法，敲诈勒索，随意拘捕打骂外来民工的事时有发生，因此整顿管理队伍，改变仅靠罚和抓的方法，保障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刻不容缓的大事。

最终散工的问题的解决，有待于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散工持有公平的态度：这就是散工工作是城市经济中不可缺少的辅助部分，散工为城市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尽管确实散工为城市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但笔者认为正如不能以交通事故多而禁止汽车生产一样，而禁止散工的生存。

1993年7月初稿于广州

1994年1月修改于美国华州

责任编辑：谭深